曠野嗎哪

- 絆倒人的有禍了，迷路小子當挽回 -

2026-11-15

讀經：馬太福音 18 章 7-20 節

18:7 這世界有禍了！因為將人絆倒；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！
18:8 倘若你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；你缺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手兩腳，被丟在永火裡。
18:9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把他剜出來丟棄掉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。
18:10 你們要小心，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；我告訴你們，他們的使者在天上，常見我天父的面。
18:11 人子來，為要拯救失喪的人。
18: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，一隻走迷了路，你們的意思如何？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，往山裡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？
18:13 若是找著了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為這一隻羊歡喜，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。
18:14 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。
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；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
18:16 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
18:17 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
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
18:19 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
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

金句：馬太福音 18 章 14 節

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。

今天我們思想《絆倒人的有禍了，迷路小子當挽回》這個題目。

上一次我們講到，當「見不得別人比自己好，明爭暗鬥」的氛圍正瀰漫在門徒中間的時候，耶穌抱起一個幼童，對門徒說，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」又說，「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。」

這時候，約翰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，我們就禁止他，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。」

約翰看見一個人，這個人不是使徒，沒有和他們一同跟從耶穌，竟然奉耶穌的名趕鬼。約翰就上前阻止，對這個人說，「不可以！」也許還有別的門徒和約翰一起做了這事。

耶穌說：「不要禁止他，因為沒有人奉我的名行異能，反倒輕易毀謗我。」耶穌先肯定這個人所做的，支持他，接納他是同工。然後對十二個門徒說，「不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，凡因你們是屬基督，給你們一杯水喝的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不能不得賞賜。」

凡在天國的聖工上，能夠給門徒帶來安慰，帶來激勵的，都要得賞賜。

耶穌教導門徒，同工之間要彼此接待，不要因為自我的膨脹冒犯人，把人絆倒。馬可福音 9 章 37 節，耶穌說，「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；凡接待我的，不是接待我，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

接著又提醒門徒，「要小心，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。」

我們都是神家裡的孩子，不要因為惡毒，詭詐，假善，嫉妒，毀謗的話，使這小子裡的一個偏離聖潔和真理的道路。耶穌說，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裡。」

耶穌感嘆，「這世界竟然有把人絆倒，使人離棄我的事！這樣的事固然會發生，但是那使這樣的事情發生的人有禍了！」

這個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充滿使人犯罪的事情。耶穌要跟隨祂的人高度自律，自我約束，不要任性使一個人因為自己的不當言行而失喪。

主的兄弟雅各說，「若有人自以為虔誠，卻不勒住他的舌頭，反欺哄自己的心，這人的虔誠是虛的。」（雅各書 1 章 26 節）

耶穌說，「倘若你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；你缺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手兩腳，被丟在永火裡。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把他剜出來丟掉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。」

當然，耶穌在這裡所說的，不是按照字面解釋，而是一種誇張性的說法，要我們必要的時候，要為這種事情付代價，免得遭受神的審判。

祭司以利，溺愛自己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，尊重他們過於尊重神。結果以利的兩個兒子做了很多得罪神的事情，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。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，就因自己的不當行為把很多人絆倒。

神因為以利的失職，另立撒母耳做祭司代替他，而以利整個家都敗落了，兩個孩子都在一天裡死去。

不要膨脹自我，讓自己的意見高過神的旨意。我們多麼容易自以為義。

主的兄弟雅各說，「舌頭就是火，在我們百體中，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，能污穢全身，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；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。」（雅各書 3 章 6 節）

主耶穌提到「地獄」，說，「在那裡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」

沒有永生的人，將受羞辱永遠被憎惡。

利未記 2 章 13 節，提到「凡獻為素祭的供物，都要用鹽調和；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。一切的供物，都要配鹽而獻。」

對一個把自己獻上當作活祭，把自己獻在祭壇上的人而言，要忠於主，為主而活。要與主立下永約，言語要像用鹽調和過。要小心，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。耶穌接著提到一句話，他說，「我告訴你們，他們的使者在天上，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」耶穌看重每一個個人，有「失迷真道」的迷羊，不知道自己所做的，就要把他挽回，把他勸醒。

耶穌說，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；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」

人有了過犯，我們當以「得回弟兄」的心，和他私下懇談，指出他哪裡不對，當面告訴他的錯處，不要在他背後批評論斷。

那，他若不聽呢？耶穌說，「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」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你的話就可以確定。

那麼，若是不聽他們呢？耶穌說，「就告訴教會。」告訴教會裡的長老、執事，那些真心愛主，尊重神的話語，遵行主道的人。他們能夠代表教會，他們按照神的道作出判斷。

若是不聽教會怎麼辦呢？耶穌說，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」意思就是看他是失喪的個人。最多如此，不可恨他。

若有人正失迷真道，被魔鬼任意擄去，要用溫柔的心勸戒，用愛心說誠實話，盼望他醒悟。主的兄弟雅各說，「我的弟兄們！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，有人使他回轉；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，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。」（雅各書 5 章 19-20 節）

彼得說，「總而言之，你們都要同心，彼此體恤，相愛如弟兄，存慈憐謙卑的心；不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；因你們是為此蒙召，好叫你們承受福氣。」（彼得前書 3 章 8-9 節）

不信主的人看見基督徒之間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就被絆倒。

合一的心是聖靈所賜的。今天弟兄能夠和睦同居，是聖靈的工作的結果，是神的靈在我們中間運行感動。試想，我們是如此的不同，怎麼會「同心」？是聖靈的感動。

世上沒有「不用悔改的義人」，因為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。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有人得罪你，不要讓自己生悶氣，心裡對這事耿耿於懷，而要去找得罪你的人。

所羅門說，「你與鄰舍爭訟，要與他一人辯論，不可洩漏人的密事，恐怕聽見的人罵你，你的臭名就難以脫離。」（箴言 25 章 9-10 節）

不要心急，心平氣和地好好說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

用愛心說誠實話，不可在他背後埋怨，總要指摘你的鄰舍，免得因他擔罪。主的兄弟雅各說，「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」（雅各書 5 章 16 節）

當惡行影響教會聖潔的見證時，已經不是信徒個人的事。教會要出面處理，要表明立場。保羅說，「犯罪的人，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，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。」（提摩太前書 5 章 20 節）

對犯罪而毫無悔意，不肯認罪回頭的人，教會要和他斷絕交通，不和他來往。要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，視他如同其餘不信的世人，不再是主內的肢體。

保羅說，要把這樣的人「趕出教會」——「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」，排除在特別聖禮之外。視他是屬撒但的，把他「交給撒但」。

選擇不與他來往，不再像與其他主內弟兄姐妹那樣親密相交。帖撒羅尼迦後書 3 章 14 節，「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，要記下他，不和他交往，叫他自覺羞愧。」

透過「拒絕與他交往」，叫他為自己的惡行感到羞愧，促使他改過。

叫小子們跌倒，給軟弱動搖的人作壞榜樣的行徑，要竭力扼止，但在執行上，卻是帶著基督的愛。不可輕看，這小子裡的一個，而要在施恩的寶座前為他代求。期望他能悔改，有一天能與神和好，重新歡喜快樂的回到神的家。父不願這小子裡失喪一個。

不要說，「跟這人講不通！」而要「極力的想法子」。「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，就要收成。」（加拉太書 6 章 9 節）

要知道，這些事作在最小的一個弟兄身上，就是作在主身上了。

當教會不容忍惡人的時候，求主給我們智慧，給我們謙卑的靈，使得我們中間，沒有一個被絆倒。眾聖徒學到寶貴的屬靈功課，叫主的名也在我們中間大得榮耀。

請我們一起禱告：

「主啊，我們既是神的選民，聖潔蒙愛的人，肢體間當存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、忍耐的心。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饒恕；你怎樣饒恕了我們，我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你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，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。主啊，你知道教會裡有絆倒人的事，會有隨著軟弱而來的過犯。你說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你必將生命賜給他。又說，若是我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，天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幫助我們常常藉著禱告把難題帶到你這裡來。給我們孩子般的信心，因為在天國裡的正是這樣的人。賜我們聆聽的耳和受教的心，開我們的眼界使我們看見屬靈的真實面，專心行在你的旨意裡。禱告祈求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們。」

《主治萬方》生命聖詩

日月所照萬國萬方，耶穌必為統治君王；
東西南北海洋及岸，主國普及永久無疆。

各處各方萬族萬民，共享主愛歌頌不停，
嬰孩也來同聲讚美，及早頌揚救主聖名。

在主治下多蒙福樂，罪人跳出捆綁束縛，
倦者能享永恆安息，豐盈富足賜與貧者。

受造群生皆當奮興，特向君王尊崇致敬，
天使不停歌頌歡欣，地上萬民同應阿們。

《送給你，遠方的親人》

我多想見到你喲遠方的親人，
我多想看到你可親的臉龐，
聽到你說話的聲音
我的心為你祈禱，祝你萬事如意，
這是我的心願讓風兒帶給你。

我們永遠以愛相通，永遠以愛相聚，
不論在南在北，在東也在西，
同唱一首歌，主愛無比，
因祂使我們的心真誠聯結在一起。

《靈修短文》

「在天上的父」與祂的愛子和眾天使一起，為任何一個悔改的信徒歡欣，這也為我們不應該彼此輕視提供另一個理由。

「失喪」一詞通常意味著毀滅或死亡，但有時就像這裡一樣，是指非永久性的毀壞或損失。耶穌使用這個詞來論及信徒的靈命成長。祂的父神不願意「這小子裡」的一個，因為陷入罪中而遭受屬靈的傷害，即使是暫時的傷害。罪破壞基督徒對神和教會的用處，也斷絕了他們因為與神和其他信徒的合宜關係而有的歡喜快樂。

彼得告訴我們要將一切的憂慮交託給神，因為祂顧念我們。父神親自看顧每一個悔改並且因著相信基督，而來到祂面前的人。祂保證要將那些曾經迷失的人帶回祂的家和國度的團契中。

阿諾德曾說：「如果不是神喜悅將我帶回，我的喜樂將會很小。」對於所有一切可能陷入罪中的基督徒而言，認識到這一點將是極大的安慰：當人們悔改並轉向公義時，他們天上的父將會無比歡喜快樂。因此，如果一個信徒輕看其他的弟兄姊妹，將會是蔑視神的旨意並且抵擋神的人。天父，聖子和所有的天使都尋求屬神之人的喜樂——我們也應該這樣。

（摘自《每日效法基督》）